

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一六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0 分至 5 時 30 分

地點：臺北縣立板橋第一運動場簡報室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如簽到簿

主席：黃召集人陽壽

紀錄：劉寶秀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

1. 本次選舉候選人各項資料分組審查皆已完成，感謝各位委員之辛勞。

2. 針對違法事件開單告發有分為二種，其使用程序說明如下：

甲、對於妨害選舉罷免事件之處理：此類不需經過勸說可逕行告發，填具「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開單後即交本會於下次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時決定罰責。

乙、對於競選活動違法事件之處理：先行口頭或書面勸止，以書面勸止應填具「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若勸止不聽者，填具「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送交違法行為人，若仍不聽制止者，應填具「競選活動口頭(書面)勸止並經書面制止不聽通知書」，此類可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開單後亦交本會於下次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時決定罰責。

3. 針對選罷法規定競選活動時間與集會遊行法不一致之情形，中選會於 93 年 9 月 27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建議集會遊行法申請核准時間與選罷法規定一致，競選活動期間每日上午七時前、晚間十時後及投票當日申請之集會遊行案，均不予許可，故候選人若於規定時間外從事公開競選活動，委員可依上述第 2 點乙項之處理程序告發。

4. 有關選舉票監印事項，為監察小組重點工作，若發生選票外流情形影響選務至鉅，請各委員依輪值表確實值勤，如有不便可與其他委員協商調整，若需銷燬不良品時，請選務單位務必告知在場值勤之委員會同執行。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議程。

三、工作報告：

1. 主席指示：

有關競選宣傳品之張貼設立除依選罷法及本工作報告之規定外，有以下注意事項：

甲、競選傳單若以粘貼方式宣傳或傳單上無候選人簽名,可向張貼或發送傳單者以前述勸止-制止-制止不聽三個步驟之程序方式逕行告發。

乙、宣傳旗幟之設置,若違規則由環保局等相關單位取締,非本小組權責,但若有選民檢舉,本會亦應轉知相關單位。

2. 蘇組長志瀛補充說明:

資料袋中所提供之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競選活動口頭(書面)勸止並經書面制止不聽通知書、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委員通訊錄卡片及底片,若不敷使用,可至本會領取。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一覽表草案,提請審查。

決議：

1. 土城市清水里活動中心前廣場及新店市三民公園廣場二處之地點繕打錯誤請修正。
2. 修正後通過。

二、案由：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莊碩漢等 53 人之政見稿 53 份,提請審查。

決議：

1. 審查結果：
 - 甲、第一選區：候選人陳誠鈞政見稿字數超過上限。
 - 乙、第二選區：候選人曹來旺、朱俊曉及邵建興之政見稿中有錯別字。
 - 丙、第三選區：候選人楊士興及張通賢學經歷超過上限。
2. 針對審查結果,分別通知候選人來會補正,若不補正,屬錯別字部分依其原稿刊登於選舉公報,超過字數部分,包括學經歷或政見稿,超過上限以外之字數皆刪除,不予刊登。
3. 補正後之政見稿,授權分組召集委員審查補正通過。

三、案由：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莊碩漢等 53 人申請設置助選員計 313 人,提請審查。

決議：

1. 審查結果：
 - 甲、助選員設置至 11 月 19 日前皆可增減,目前審查人數為 336 人。
 - 乙、第一選區設置 107 人,經審查通過者 97 人,其餘有林芳民等 10 人「是否同意擔任」欄未蓋章。
 - 丙、第二選區設置 116 人,經審查通過者 110 人,其餘有謝龍輝等 5 人,助選員名冊部分欄位填寫不完整,另有 1 人身分證註記為學生,依規定不得擔任助選員。
 - 丁、第三選區設置 113 人,審查通過 112 人,僅 1 人身分證註記為學生,依規定不得擔任助選員。
2. 針對審查結果,林芳民等 15 人助選員名冊填寫不完整部分,請通知其補正,其餘潭正良等 2 人身分不符者,請通知其提出證明,若不補正或無法提出證明者,依公

職人員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 7 條之規定，即刪除其助選員資格。

3. 補正後之助選員資格，授權分組召集委員審查補正通過。

四、案由：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莊碩漢等 53 人設立競選辦事處 419 處，提請審查。
決議：

1. 審查結果：

甲、競選辦事處設置至 11 月 19 日前皆可增減，目前設置數為 424 處，已審查 228 處。

乙、第一選區已審查 143 處皆符合規定。

丙、第二選區已審查 20 處皆符合規定。

丁、第三選區已審查 65 處，其中 4 處不符合規定，其餘 61 處皆符合。

2. 第三選區未符合規定之 4 處，係設置於社區公寓住戶管理委員會，其非一獨立封閉辦公場所，而屬社區內之「開放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5 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第 283 及 289 條之規定，除應予綠化及設置遊憩設施外，不得搭蓋棚架、建築物或為其他使用，且亦與公職人員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 4 條「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其他公共場所」之規定不符，故依規定通知候選人該 4 處不得設置為競選辦事處。

五、案由：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及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提請審查。

決議：

1. 審查結果：政黨及候選人共推薦監察員 2,414 人，其中有 9 人未成年、1 人為現役軍人等 10 人資格不符，另有 1 人未附身分證影本，2 人填寫名冊筆誤之情形。

2. 上述審查結果，未附身分證影本及填寫名冊筆誤者等 3 人通知其補正，其餘 10 人與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之規定不符，則不予通過。

3. 補正後之監察員資格，授權分組召集委員審查補正通過。

六、案由：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請召集人及三位委員準時蒞場監察。

決議：三個選區委員分派情形如下：

1. 第一選舉區：蘇有福委員、胡敏國委員。

2. 第二選舉區：徐聰輝委員、葉繼升委員。

3. 第三選舉區：黃志雄委員、陳志誠委員。

4. 歡迎其他各位委員參與監察。

七、案由：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及點發期間，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決議：

1. 印製期間修正為五天，全天候 24 小時印製，每日三班輪值，輪值表排定後即函送各委員知照。

2. 設置監察小組委員簽到簿，請委員確實依輪值表前往值勤並簽到。

3. 若有不便可與其他委員協商調整。

八、案由：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之增減或異動，授權該分組召集委員蔡秋河審查，以爭取時效。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主席指示：於競選活動期間，委員因要務出國，請協調其他委員代理，若長期無法執行職務，將依實際執行公務日數給付監察任務工作費。

二、潘金宗委員提：建議投票日前加開一次委員會或座談會，討論突發狀況之處理及經驗交流。

決議：預定於11月29日下午4時加開一次座談會。

伍、散會：下午5時30分。